

簽

於 工務課
111年0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水五工

聯絡人：陳清郁 05-2550237 #

主旨：檢陳本局「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改善工程(四期)併辦土石標售」(第三類工程)第1次工程變更設計會勘紀錄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年3月8日奉核辦理本案修正施工(變更設計)會勘作業簽續辦。(本局111年3月8日水五工字第1110102391號簽)
 - 二、本(一)次變更增加經費約為新臺幣55萬6,378元，減少經費約為新臺幣40萬5,627元，併計前次變更加帳及減帳分別為新臺幣55萬6,378元及新臺幣40萬5,627元，其中變更累計加帳金額約佔原契約之0.73%，並衡酌下列事由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及政府金額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，因未能預見之情形，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，如另行招標確有重大不便之虞，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，不能達契約之目的，且未逾原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之規定。
 - (一)旨揭工程追加項目係屬工程採購，且變更施作內容屬原契約目的範圍內。
 - (二)本工程變更追加項目，係屬未能預見情形，基於工程完整性，如另行招標，恐將嚴重影響工程進度及不同廠商施工界面銜接問題，故仍洽原承攬廠商辦理，俾達成原契約目的。
 - 三、本案原契約金額7,668萬元整，修正為7,683萬751元整，併計局辦其他費(空汙費及工管費等)累計增加金額計15萬8,289元整未逾二百萬元且原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及無涉新增項目新單價，依「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執行作業要點」第25點規定，俟奉准後准予先行施工。
 - 四、檢附本工程歷次變更設計經費累計增減概算表供參。
- 擬辦：本案擬建請准予依會勘結論辦理後續作業，文擬存查。

裝

訂

線